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武棟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4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